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1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

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181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33%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1年3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6月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4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

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1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1年4月26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30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6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七）、2021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4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

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八）、2021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4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3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九）、2021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184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6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 0-100%。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杭州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无关联关系

（十）、2021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120期3年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4,000万元

4、产品风险：低风险

5、产品期限：三年

6、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2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5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一）、2021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G120期3年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0万元

4、产品风险：低风险

5、产品期限：三年

6、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23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3.5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二）、2022年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元证券金元宝系列34期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评级风险：低风险

6、产品期限：351天

7、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4日

8、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10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4.1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三）、2022年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债逆回购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短期贷款

5、产品期限：15天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8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2%--2.9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四）、2022年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万和证券共盈64号收益凭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产品期限：一年

6、产品起息日：2022年2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4.1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

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范围，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余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